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二二九六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，有以「○○王國」名義經營資訊休閒業者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係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開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二二九六0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四九0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二二九六000號函對臺端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以『○○王國』名義無照經營資訊休閒業之處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旨揭址登記為『○○有限公司』，非 臺端無照經營，首揭處分函自應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日市長 馬英九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